

**中共济南市委  
济南市人民政府  
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 
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**

(2020年7月9日)

今年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，要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**一、深入践行安全发展理念**

1. 强化安全生产理论学习。把安全生产作为各级党委

(党组)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, 纳入各级党校(行政学院) 干部培训内容, 每年组织专题学习和培训。〔责任单位: 市委宣传部、市委党校,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, 各区县党委、政府(含功能区党工委、管委会, 下同)〕

2. 系统推进城市安全发展。适应城市安全发展从安全管理向风险治理的重大战略转变, 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评估的重要内容, 推动城市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。对照国家、省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, 系统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, 提升城市安全治理能力, 争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。(责任单位: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,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, 各区县党委、政府)

## 二、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

3. 落实党政领导责任。认真贯彻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要求, 严格落实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济南市实施〈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〉细则》(济办发〔2018〕41号)。各级要制定《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》, 将履行职责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, 相关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列入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范围。(责任单位: 市应急局、市审计局,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, 各区县党委、政府)

4. 加强部门监管责任。严格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印发的《济南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》（济发〔2019〕12号），各有关部门要制定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专职人员安全生产权责清单。全面推行“网格化+实名制”监管，建立市、区县、街道（镇）安全监管网格，逐个企业明确属地管理、行业监管和专业监管责任人，打通安全监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5.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严格执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。企业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。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、从业人员在1000人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设置安全总监，并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。严格落实领导层带班、安全员每日巡查、全员安全培训、岗前安全提醒等“四项制度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）

6. 强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责任。制定各专业委员会及成员单位职责清单。各专业委员会主任至少每半年主持召开1次会议，各专业委员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。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所在单位要明确专门处室和人员负责相关工作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对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进行督办和考核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、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）

7. 严格巡查考核问责。市委、市政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。对各区县、市行业主管部门在5年内巡查一遍，并延伸巡查部分街道（镇）。制定安全生产“一票否决”实施办法。被“一票否决”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部门（单位），年度内不得评先树优，其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年度内不予表彰奖励。被“一票否决”的国有（控股）企业，年度内不得评先树优，领导班子不能享受当年年终考核奖励，其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年度内不予表彰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国资委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### 三、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

8.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。各区县政府组织编制实施“十四五”安全生产专项规划，县级以上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在“十四五”规划中设立安全生产专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局、市国资委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9. 深化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。大力推进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，实现生产经营单位全覆盖。开展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评估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县级以上政府对重点行业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企业实行风险预警控制，建立完善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。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

建设，将高危行业企业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纳入监管，实现省市县互联互通、分级管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局、市大数据局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10. 加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管控。深入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，有序关闭退出未整改合格的“差”评企业。2020年年底前，涉及“两重点一重大”的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100%，3个化工园区（专业化工园区）、3个监控点所有危险化学品储罐按标准配备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。建设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，对园区内企业、重点场所、重大危险源、基础设施等风险进行实时监控预警。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反“三违”专项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应急局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11. 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。煤矿重点整治冲击地压煤矿“三限三强”措施不落实等问题；非煤矿山重点整治超层越界开采、不按设计生产和建设等问题；城乡建设领域重点整治无资质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、转包、挂靠等问题；道路交通领域重点整治“两客一危”重点车辆严重交通违法等问题；消防领域持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深化打通生命救援通道工作，紧盯高层建筑、大型商



业综合体、地下轨道交通、石油化工企业四类场所开展专项整治，抓好老旧场所和新材料新业态的突出风险治理；烟花爆竹、道路运输、民爆物品、旅游、特种设备、燃气等行业领域要分别开展专项整治，并按照重点领域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办法，严厉打击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12. 加快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。在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交通运输、建筑施工、民用爆炸物品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，危险性较大的粉尘涉爆、涉氨制冷行业和公众聚集场所电梯，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。各区县要组织推动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投保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积极推进“安责险+双重预防体系建设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局、山东银保监局莱芜分局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#### **四、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**

13. 增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。市、区县、街道（镇）要强化安全生产监管，充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。各级要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印发的《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

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济发〔2018〕37号）要求，配足配齐专业人员，做好资金和装备保障；配备村（居）安全生产检查员，履行排查发现、劝阻报告、协助执法、宣传教育等职责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编办、市财政局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14. 加大安全生产普法执法力度。把安全生产纳入公民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。积极推行联合执法、异地执法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，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立案查处。依法用好停产、停电、扣押、关闭等行政强制措施，严格落实停产整顿、关闭取缔、上限处罚和严厉追责的“四个一律”执法措施。特别是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严格按照“行刑”衔接有关规定，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。完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，凡发生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，全部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并按规定实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管理，将有关情况向相关部门通报、供公众查询、向社会公布，实施联合惩戒。落实属地职责，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15. 严格追究事故责任。严格落实事故发生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、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刑事调查、生产安全责任事故

停产整顿、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联合惩戒等制度。依法严肃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，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企业和人员加大处罚力度，依法暂扣或吊销相关证照，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招投标、资质管理等方面予以限制。在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，严肃追究属地和部门（单位）责任，对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力的，严肃问责处理。较大事故结案半年内，由事故调查组牵头部门负责，对事故处理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评估，凡责任追究不到位、问题整改不落实的，一律倒查责任。加大对事故多发区县、事故频发领域的约谈通报、挂牌督办力度，限期整改销号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## 五、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

16. 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。依托我市统一大数据平台和智慧城市建设，借助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技术，强化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研判，绘制“红、橙、黄、蓝”四色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。加快推进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商贸、建筑施工、交通运输、消防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大数据局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

17. 提高科技装备应用水平。实施高危行业“机械化换人、自动化减人”计划，在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加快工业机器人和智能装备应用，减少10人以上危险作业场所。冲击地压煤矿采、掘工作面人数分别严格控制在16人、9人以内；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煤矿和严重冲击地压煤矿，采煤工作面个数严格控制在2个以内，每个采煤工作面推进速度控制在3刀/天以内；其他冲击地压煤矿采煤工作面个数、推进速度必须经专家论证，报监管部门（单位）备案同意，形成“一矿一策、一面一策”。推动“两客一危”车辆动态监管系统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应急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18. 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。3个化工园区（专业化工园区）要规范建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（含按特勤站标准建设的政府专职消防队）；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等高危企业要按标准建立应急救援队伍，未建立的，要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。建立重要应急物资储备、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，保障各类事故险情应急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## 六、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

19.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培训、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“三到位”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修订企业安全培训教程，落实全员培训、岗位培训内容和学时，推行培训考试在线机考。负

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规定对企业应急预案予以备案，并指导和督促企业落实应急演练计划。高危行业企业、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，其他企业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。企业各厂区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演练。各区县要制定社会应急演练计划，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区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局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20. 健全安全生产投入机制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投入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保障机制，完善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，加大各级财政对安全生产的投入。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和工伤保险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应急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21. 强化社会共建共治。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、专题询问和政协民主协商、视察调研等监督促进作用。各级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要深入开展“查身边隐患，保职工安全，促企业发展”和“安康杯”竞赛等群众性安全生产学习教育活动。推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，对重大典型事故隐患公开曝光。推进安全知识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，培育公共安全文化。把安全生产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开设安全教育课程，将安全知识教育贯穿于教育

教学、实习实训全过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市政协办公厅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教育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应急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

2020年7月9日印发

---